

等 別： 高考二級

類 科： 一般行政（一般組）

科 目：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研究

考試時間： 2 小時

座號： 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現年 22 歲就讀大學法律系三年級，乙乃現年 16 歲之高中生。甲受乙父母之託付，為乙補習英文與數學等學科。某日，甲前往乙家為乙授課後，不慎將其在夜市以新臺幣 100 元所購買之莫札特牌巧克力遺忘在乙家。乙見其鄰居丙（現年 21 歲）甚為心儀該盒巧克力，於是在未經甲之授權下，便擅自以甲之名義，代理甲將該盒巧克力以新臺幣 1000 元之價格出售予丙，蓋乙向丙謊稱該盒巧克力乃自奧地利所原裝進口。然而，事實上該盒巧克力乃係地下工廠所仿冒。甲聞訊後，雖不知乙向丙謊稱該仿冒之巧克力乃真品之事實，惟對乙大加讚揚其所為之交易，蓋甲認為乙代理其以新臺幣 100 元之成本，賺進新臺幣 900 元之利潤，誠屬難能可貴。稍後，丙得知該盒巧克力乃出於仿冒之事實，因此拒絕付款，並拒絕受領該盒巧克力。試問：此時甲與乙間；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現年 18 歲（未婚），欲向乙（現已成年）所經營之寵物店購買一隻母黃金獵犬，價金新臺幣 1 萬元。甲向乙出示其所偽造之某大學法律系三年級之學生證，乙因此信以為真，認為無庸再耗費心力等候甲之父母之意見，因而同意與甲締結買賣契約。惟因甲每月固定自父母處僅獲得新臺幣 2000 元之零用錢，所以甲乙雙方約定，甲以每月給付新臺幣 2000 元之方式分期償付價金。雖乙已將該母黃金獵犬交付予甲，惟乙與甲同時約定，須俟甲付清全部價金後，甲始取得該母黃金獵犬之所有權。甲因此依約定自 102 年 10 月起，每月給付新臺幣 2000 元予乙。於 103 年 1 月農曆春節前夕，雖甲尚未付清全部價金，惟該母黃金獵犬產下三隻小犬。試問：此時甲與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獵人甲和乙乃是情敵，某日見乙和女友外出約會，因心生憤意而埋伏在乙家外面之樹林等待乙歸來，意圖殺害乙。黑夜中，乙之朋友丙前往乙家找乙，甲誤認丙為乙，立即開槍射擊丙，不料因射擊技術太差未擊中丙而擊中剛好返家之乙。試問：甲應負何刑責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家中經營雜貨店，財物時常遭竊，某日甲送貨完畢回家，碰見鄰居之 10 歲兒童乙正在偷取甲收銀機之金錢，甲為了防止乙脫逃，於是持木棍將乙之腳打斷，並立即將乙送交警察局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評價？（25 分）